

#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鲁 371540 不予认定 (2025) 158 号

申请人：山东方航置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小梅 性别：女 年龄：35

用人单位：山东方航置业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会计

本单位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关于杨小梅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予以受理。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7 时 50 分左右，杨小梅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聊城市东昌府区南二环与博州路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杨小梅负次要责任。

杨小梅的上述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本决定一式三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